

四健會在地方的推展： 以民國 60 年代的新港鄉農會為例

The Development of the 4-H Club in the Local Areas:
Using the Singang Farmers' Association in the 1970s as an Example

陳怡行 Chen, Yi-Xing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用服務組協同研究員

Cooperative Research, Service Division,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摘要

四健會自美引進臺灣之後，對農業推廣及農青培育卓有貢獻。面對臺灣不同時期農業發展階段，四健會以穩健的步伐、積極的態度，並以農村青年為主體展開各項工作，但臺灣農業於每個階段所面對的問題都有所不同。此前四健會相關研究，以農業領域為主，歷史研究相對少見；近年來，歷史學者開始對四健會展開研究，時間集中於民國（以下同）50 年代中期、美援結束之前，其後研究付之闕如。然而，當美援時期結束之時，亦正是臺灣處於工農產業比重翻轉的關鍵時刻。農村青年於此時期大量離農入城，農村勞動力不足日趨嚴重。時至 60 年代，推動農業機械化實刻不容緩。由於美國四健會籌設初衷，即是為解決美國農青離農問題，故 60 年代臺灣農村所面臨的問題，正是四健會所專擅之場域。因此，本研究針對四健會如何解決 60 年代農青問題展開研究。由於過去研究多以由上往下的方式進行研究，本研究則首度嘗試以嘉義縣新港鄉農會檔案的新材料為核心，以由下往上的模式，檢視四健會在地方推展情形並分析成效。我們發現 60 年代的地方四健會組織承接各項上級政策展開工作，故此時期的四健會是作為政府農業推廣政策的基層執行單位，而地方農青的需求並無法有效傳達。換言之，四健會作為政府末端組織的機能，遠高於其應是地方社團的屬性。最後，透過本研究發現，這些農業政策的推動雖無法有效解決農青離農問題，但能減緩步伐，並在此一過程中，農業機械化的進程也有大幅進展。

Abstract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4-H Club from the US, it has greatly contributed to the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of the young farmers in Taiwan. It has ambitiously and steady undertaken manifold projects to assist young farmers in variant stages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Due to challenges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varied in different stages, the precedent studies of the 4-H Club largely focus on its agronomical contribution, but rarely examine the developmental history of the organization. In recent years, historians gradually produce studies of the organization, mainly from the mid-1960s to the year American Aid programs ended. However, its development afterwards has not been studied. Nonetheless, the critical period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happened right after the end of American Aid programs. A large number of young farmers migrated to the cities. The labor force shortage in the agricultural regions slowly aggravated, and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became an urgent issue in the 1970s. As the founding purpose of the 4-H Club was to cope with the agricultural labor force shortage in the US, its expertise could then lend insights to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in the 1970s. This study thereby focuses on the 4-H Club's

strategies against the labor force shortage in the 1970s. Since the precedent studies often focus on the governmental policie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ir implementation and effects in the local areas, mainly through the archives that have been newly acquired from the Xingang Farmers' Association. This study discovers that the local offices of the 4-H Club functioned under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authoritative policies in the 1970s, as promotion instruments of these agricultural policies. It did not often vocalize the local young farmers' demands. In other words, the 4-H Club functioned more as an implemental agency of the government than a local 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 Finally, although these policies could not effectively resolve the shortage problem, they did slow down the migration process and simultaneously brought in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關 鍵 字 | 四健會、新港鄉、農會、民國 60 年代、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Keywords | 4-H Club、Singang Township、farmers' association、1970s、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JCRR)

壹、四健會引入臺灣之緣由

二戰後，臺灣面臨糧食不足與外匯缺乏的龐大壓力，政府乃從農業著手，除以增產的手段解決糧食不足外，也透過農產品外銷賺取外匯，以獲得國家所需的各項資材。當農業發展成為重要國策，一切行政措施便以農業為核心運作。而在 40 年代臺灣發展農業的過程中，最重要的單位莫過於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復會）。農復會不僅是農業問題的發掘者，並提供各種解決方案，且透過美援以大量經費及物資進行實質協助。一直到 60 年代，農復會持續扮演臺灣農業發展主導者的角色。因此，美國農業發展經驗便順理成章透過農復會引入臺灣，作為解決臺灣農村社會與農業發展所面臨各項問題的主要憑藉。

農復會雖然擁有眾多專家學者及豐厚資源，但由於其職權是：「制定與中國政府或其他機關合作進行之各項復興農村方案，建議兩國政府撥款或協助以推行訂定方案，委員會認為需要時，得建議中國政府或其他機關合作進行之各項復興農村方案，建議兩國政府撥款或協助監督各項方案之實施。並有權建議任何方案之變更或停止。聘雇所需行政與事務人員（註 1）」。也就是說，

農復會的屬性是一研究建議、補助、管理與考核的單位，並沒有執行的能力。基於此，農復會在研究臺灣農業問題，並針對糧食增產提出各種解決方案時，必須有執行單位與之配合。政府部門雖能充作農復會的執行部門，但由於政府部門的人力有限，並且由政府部門強制推行農業政策，有可能導致違背農民的意願而造成生產低落問題，以至於與糧食增產的目標相違背。故而尋求一介於政府與農民之間的執行機構成為必要，即如農復會在其《工作報告》所指稱，「政府在農林業上之一切推廣計畫，無論其為地方性者或全國性者，均由於有效中間組織之缺如，而竟一無所成。組織良好之人民團體實為完成一切農村建設之必要因素。」因此，農復會將目光放到臺灣的農會組織，認為「臺灣農會乃一種發展農村經濟之基層組織，對於臺灣農林推廣事業曾樹立優異成績（註 2）」。

臺灣農會組織創設於日治時期，其發展脈絡、組織形式皆有異於大陸之農會。然光復後，在農會組織接收的過程中，中央政府昧於兩造之差異而混同視之。大陸各省農民組織分為兩類，一為政治性質的農會，一為處理農貸與生產事業的農村合作社（註 3）。故當時主管單位行政院社會部在接收臺灣農會組織的過程中，針對農會組織統

括兩種屬性在內的現狀，認為屬政治性質的農會事務與屬經濟性質的合作業務應進行拆分。行政長官公署乃照社會部之意見，將臺灣農業組織拆分為農會與合作社兩組織（黃仁姿，2011）。至38年初，農復會委員及專家訪臺，發現分別由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民政廳農林處管轄的農會與省政府社會處管轄的合作社，不僅經費缺乏、人員不足且彼此之間紛爭摩擦不斷。農復會乃建議時任臺灣省主席陳誠，臺灣農會組織若經合併改組，恢復日治時期建立的農業制度，將可賦予從事有關農業技術改進、土地改革、農田水利、農村衛生等一切計畫。陳誠遂以農復會建議，合併農會與合作社，使之成為唯一農業推廣機構（註4）。

合併後的農會，組成份子複雜，除了農民，還包括商人、教師、醫師、律師等各階層人士，致使農會事業反趨於萎縮，財務日漸惡化，在全省340個農會中，虧損者竟達190個之多。為挽救此危機，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以下簡稱經合分署）及農復會於39年9月至40年1月間，聘請美國康乃爾大學農村社會學系教授安德生博士（Dr. W. A. Anderson）來臺擔任農復會農會組織之顧問一職。安德生教授於此段時間，除在臺調查及分析農會各項問題之外，並率領農復會人員赴日本進行為期三週的考察，其後完成《臺灣之農會》報告。該報告送交省政府後，隨即據其建議展開各級農會組織人事之改革（註5）。

該報告於〈家庭改良與青年及少年工作〉一節中提及：「倘能對鄉村青年以組織方式，而使其能確認農業之價值與瞭解科學之農業，則對於臺灣之未來鄉村福利，即可視為已有所貢獻。蓋臺島之未來前途，全繫於此輩青年，而此輩青年，因隨產業之發達，趨赴城市者必日益增多。……如此輩青年可以獲得補助，使其認識經營農業之榮譽，與如何可以成為成功之農民，則更好之鄉村生活，即不難獲致，對於鄉村青年之

工作，亦極具價值。」並以赴日考察所見為例，「日本現時已有青年俱樂部約一萬五千所，會員已超過50萬人。筆者曾親見一四育俱樂部之12會員於集會之外並舉行一種展覽，表證示範家庭之改良工作，……其成績雖在任何成年人之團體中，亦屬斐然可觀，令人欽佩。由此種活動之中，此輩青年與少年確能獲得真正之激勵。」綜上，安德生（W. A. Anderson, 1951）建議農復會延聘1位「農村青年與少年工作專家，其工作所需一切經費，概由農復會負擔。」上述日本的「四育俱樂部」，即臺灣的「四健會」組織。至於安德生所見到日本四健會組織活動之昌盛，乃39年底之情形，據安氏報告中得知，日本四健會組織於37年引入。換言之，四健會引進日本短短兩年餘的時間內，即已獲得如此成果，無怪乎安德生建議將四健會引入與日本農業體制相近似的臺灣。

農復會根據安德生的建議，除擬定「農村青年改進計劃」（Rural Youth Improvement Program）外，並聘請美籍青年工作專家白仁德（A. J. Brundage）負責該計劃之實施，白氏於41年3月25日抵臺。於此同時，農復會針對當時臺灣農村青年的狀況進行全面調查。就調查結果顯示，97%未婚農村青年（13-23歲）失學在家。換句話說，臺灣農村約有50萬不在學之男青年與49萬不在學之女青年。換言之，有將近100萬農村青年待在農村協助家族農事及家務。相對於此，全省農業職業學校共有38所，學生約12,700人；農學院有臺中省立農學院及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兩所，學生共約1,400人。至於農家之經濟狀況為，每家戶有六口以上之人數組成，且平均每戶年收入不足75美元，農村青年理所當然無個人收入。農村青年不僅沒有自行主張的機會，亦無非農業的工作機會（註6）。就當時推動美國農村青年運動專家的角度而言，臺灣農青的困境恰是其大展長才的處女地。誠然，若能有效動員此一龐大群體，對於政府推動糧食增產政策絕對會產生莫大

效益，這是可預見的。所以農復會乃引入美國緣起的 4-H Club，由於 4H 的意涵是由 Health（身）、Heart（心）、Hands（手）、Head（腦）四個字母的開頭所組成，故將中文命名為「四健會」，以推展「四健運動」做為臺灣農村青年改進工作之一部分。四健會在引進之初，即分為學校型四健會及鄉鎮型四健會，由農復會統籌主導，並分別由省政府教育廳推動學校型四健會及由農林廳推動鄉鎮型四健會（曾獻緯，2015）。

至於本研究主要以鄉鎮型四健會為論述主體，然在論及整體政策時，則同時含括兩種類型在內。故在不提及學校型四健會的情形下，本文所述之四健會是以鄉鎮型四健會為主。必須先行說明之所以如此，是由於鄉鎮型四健會的組織、成員群體皆較學校型龐大，在農業問題的反應上也較學校型四健會客觀、完整。從相關資料與檔案觀之，自農復會以降的農政單位對於四健會所進行的工作，也是以鄉鎮型四健會為主。

貳、臺灣農業發展關鍵年代中的四健會

農復會於 39 年出版第 1 期《工作報告》後，隔了兩年至 41 年才出版第 2 期的《工作報告》。其後，每年出版 1 期《工作報告》直到 59 年下半年度出版的第 22 期《工作報告》開始，改成每半年出版 1 期《工作報告》。自 41 年第 3 期《工作報告》起，亦即四健會在臺成立該年開始，每期《工作報告》的〈農業推廣教育〉項下，針對該年度四健會在臺各地的工作情形經彙整後出版。也就是說，四健會自成立之初便逐年累積資料，並在《工作報告》中經整合後，進一步發表相關的統計數字、四健會工作進展以及所獲成果之分析。長期以來四健會的研究側重於農業領域，尤其是農業推廣方面之研究，四健會是必須討論的組織。進一步說，四健會的紀錄自上而下，從成立的過程直到成立之後的各項紀錄、

檔案等原始資料皆完整保留，且自四健會成立開始，便有學者運用各項資料持續進行相關研究。

如上述，針對四健會組織進行研究最密切的相關學者，非農業領域莫屬，尤其是討論包含四健會在內的農業推廣組織在臺灣農業發展的現況分析，此乃其所專擅之領域。然由於農業背景的學者論述四健會時，其研究主要聚焦在分析四健會現況以及農業推廣工作的問題發現與解決方法等具實用性質的研究。也就是說，農業領域學者的研究不僅強調理論，且配合大量數據之統計、分析與比較，意欲以研究所得建議或修正農推體系的發展方向，因此較少從整體的時空背景來討論四健會所代表的歷史意涵。少數從時間軸來論述四健會發展者，如楊克仁（2002）的〈四健會發展里程與功能之演變〉一文，將四健會的發展歷程以 10 年一期，自 41 年起切割成 5 個時期，分別是：40 年代的工作成長期，50 年代的工作成熟期，60 年代的工作計畫推動期，70 年代的工作停滯期，以及 80 年代的工作轉型期。此以 10 年一期進行年代劃分後再加以定義之模式，實有武斷之嫌。其次，文中將各時期四健會所從事工作以條列式呈現，不僅瑣碎且無法體現時代意義。換言之，此種「整齊的」時期劃分模式，不僅無法與四健會本身發展沿革相契合，更無法體現四健會從事工作所具有的時代意義。此外，作為四健會創設元老的陳錦文（1993），在四十餘年後回顧臺灣農業推廣教育歷程的文章中，述及臺灣農業推廣教育包括：以農青為主體的四健會，以成年農人為主體的農事推廣，和以農村婦女為主的家政推廣等三個面向。雖然陳錦文擁有實際參與臺灣農業推廣體系籌建之功，然其文章僅簡略介紹戰後臺灣農業推廣之梗概，並不全面。且陳氏於文中指出，農業推廣體系之建立乃基於安德生的建議；此論述完全輕忽戰後臺灣急需糧食增產與農村重整工作的推廣，而前述兩點才是重新建構農推體系的要因。

戰後臺灣的農業發展歷程，歷來是歷史學者所關注的領域。其中包含土地改革、農業增產、美援以及農復會與臺灣農業發展等議題，至於農業推廣體系的論述通常是含括在上述各議題中，並未獨立出來檢視。直到近年來，戰後農業推廣體系的再建構與臺灣農業發展彼此之間的關係，開始自上述研究中獨立出來討論。其中與四健會有關之學術著作，依出版年代進行排序，大致有：安後暉（2010）的《美援與臺灣的職業教育：1950-1965》、林杰民（2014）的《中華民國四健會的成立與臺美青年交流（1951-1965）》、曾獻緯的《戰後臺灣農業科學化的推手：以農業推廣體系為中心（1945-1965）》等3本著作。這3本書在書名中皆列出時間斷限，曾獻偉自34年討論起，可知是將視角自二戰後開始進行觀察；而安後暉自39年及林杰民自40年作為研究起始時間，可知其討論時段起自韓戰爆發及美援入臺開始。有意思的是3人研究的時間不約而同皆至54年為止；該年為美援終止，農復會資金來源改由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以下簡稱中美基金）提供（黃俊傑，1991）。換言之，上述三者針對四健會的研究都止於美援時期。

然而，政府為因應美援結束所造成的衝擊，立即在隔年（55年）在高雄設立臺灣第一個加工出口區之後，57年又接續籌設楠梓加工出口區，並將中部興建中的潭子工業區改為臺中加工出口區（林怡芬，民105），農村青年因此大量離開農村，至各加工出口區覓職、就業並移居城市。農村勞動力在此態勢之下大幅降低，臺灣農村發展至此面臨重大轉折期。尤其離農主體為農青，農村勞動力面臨斷層危機。在此危機下，與農業相關之公私部門無不致力於解決此一問題，而四健會更是處於風暴的核心當中。雖然時代氛圍如此，但因各地農村距離加工出口區或城市有所不同，故其對於農青所產生的磁吸效應並非均質地同時發生，而是隨時間推移而逐漸擴散。也

就是說，距離城市較遠的農村，農青離農的現象應該會低於距離較近者。但無論如何，工業部門的工作所得確實較農業部門高，再加上相對於鄉村來說，城市具有豐富多元的生活形態，因此不斷吸引農村青年離農入城。所以，農青離農現象最終仍會在全臺各地農村產生。

針對農業發展所面臨的重大轉折時期，黃俊傑指出，戰後臺灣農業政策可以61年作為分水嶺，分為兩個階段。第2階段始於61年9月，政府頒布「加速農村建設九大措施」以至今日（註7）。也就是說，面對此一農業危機，政府欲藉九大措施的推展解決農村勞動短缺、農業投資不足、收益減少、農場經營面積過小、農工業發展不均衡等現象。故可知，九大措施是為了促進農工平衡，改善農業困境的舉措。九大措施包括了：一、廢除肥料換穀制度。二、取消田賦附徵教育費，以減輕農民負擔。三、放寬農貸條件，便利農民資金融通。四、改革農產運銷制度。五、加強農村公共投資。六、加強推展綜合技術栽培。七、倡導農業生產專區。八、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工作。九、鼓勵農村地區設立工場。黃俊傑進一步指出，九大措施的提出是以54-61年間農復會長期研究所取得的結果擬定而成（註8）。例如，農復會於60年與省政府農林廳及其他相關機關依據中央頒布「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領」及「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方案」，合作設置「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實驗區」，其中包括彰化縣花壇鄉的稻作實驗區及嘉義縣新港鄉的旱作實驗區兩處（註9）。至於成果方面，以新港鄉旱作實驗區而言，以種植玉米做為飼料作物，61年種植面積較前一年擴大3倍達120公頃，單位面積生產也打破歷年紀錄達8.2公噸（註10），故其成效不可謂不豐。

至於四健會在此一關鍵時期的狀況，林杰民指出，54年為四健會成員增長的分水嶺。此後，美援逐步告終，農復會所能運用資源不再豐沛，

四健會在發展上因此出現警訊（註 11）。曾獻緯進一步指出，美援結束後農復會減少對四健會經費預算的補助，四健會經費轉而必須由農會籌措或仰賴鄉鎮公所補助。但農會提撥多少盈餘在推廣工作上，與農會總幹事本身對農業推廣工作的重視程度密切相關。故而有些鄉鎮農會不願再將人力、財力放在農業推廣工作上面，導致四健會在臺發展受挫（註 12）。然而，前論與其說是因美援結束所造成的問題，毋寧說是政府長期以來農業政策是以「發展的詐取」（developmental squeeze）為主導，將農業部門的剩餘價值轉入工業部門，藉以創造 50 年代中期以後臺灣工業起飛之契機的結果（註 13）。換言之，美援結束並非四健會發展面臨瓶頸的唯一原因，農青離農更深刻的原因在於政府農業政策的調整過緩，農業部門的發展受到抑制，以及農民經濟受到壓迫與剝削有關。61 年在四健會成立 20 週年年會前夕，農復會主委沈宗翰與四健會成員座談，四健會成員代表指出農青離農的原因有下列幾點（註 14）：

- 一、年輕人在家中無自主權。
- 二、缺乏從事企業化經營所需之資金。
- 三、農村青少年無法獲得所需之農業低利貸款。
- 四、缺乏從事企業化經營之訓練，在農業職校中亦未能獲得實用之訓練。
- 五、農產品價格波動劇烈，農民深受其害。
- 六、農民組織無法與商人競爭。
- 七、農家父母希望子弟多受教育，以便從事白領階級之工作。
- 八、農村生活中缺乏娛樂。

就上述幾點來看，分屬文化、教育、經濟、社會等各因素，而有能力解決這些問題者，政府實居關鍵地位，亦是政府責無旁貸之事。

據時任省政府農林廳長張訓舜言，當時農民收入偏低、農產品滯銷，種種問題無法有效解決，農政部門感到政府支援相當不足。所以當時行政院長蔣經國乃偕同經濟部長孫運璿、農復會主委李崇

道至省政府舉行農業問題座談會。會後蔣經國即刻宣布實施「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共九大項目，並決定由中央政府在 61、62 兩年內專案提撥新臺幣（以下同）20 億元用作推行經費（註 15）。據此，再比對前述九大措施內容發現，其中部分措施應能解決 61 年四健會座談會所提出的 8 項問題。再者，九大措施第 8 項所提及的「推廣工作」正是四健會所從事之領域。除此，其餘項目亦與四健會推展工作有複雜的聯動關係。以此觀之，林杰民及曾獻緯所指稱美援結束之後四健會面臨的發展困境源自於補助經費短缺，然而隨著自 60 年代之後政府挹注龐大經費以解決農業困境，則四健會組織發展是否仍受限於經費不足，實有斟酌之必要。

無論如何，四健會成員於 61 年提出農青所面臨的困境確實存在，而這也等於是總結四健會發展自美援結束至 60 年代為止所面臨的困境。但據曾獻緯所指出，四健會組織發展在美援結束之後，其實相當仰賴於鄉鎮農會總幹事個人對於農業推廣工作是否重視。換言之，60 年代四健會的發展不再僅是仰賴農復會，地方鄉鎮農會在此時期的影響力其實更為重要。林杰民也提及，各鄉鎮四健會所需經費，在推動初期由農復會補助，且期待四健會經費未來能由各四健會的生產成果自行供應；而農復會則負責更上位的工作，包括技術、教育及國際性活動等（註 16）。以此觀之，其實四健會經費回歸地方農會籌措，本來即是農復會在推廣四健會之初所設定的目標。只是現實的狀況並無法如預期在美援結束之後，全臺各鄉鎮農會仍能如其所預設地繼續四健會的運作，而是以各鄉鎮農會總幹事個人理念作為四健會工作能否存續的依歸，這也導致 60 年代之後各鄉鎮農會四健會發展滲入不少個人色彩。

綜上述，美援結束後臺灣農業發展面臨重大轉折期，四健會的發展自此之後受到地方鄉鎮農會的主導日深。因此，研究四健會於美援結束以後的發展，將不能僅從農復會自上而下的進行觀

察，而應該同時從地方鄉鎮農會中四健、家政及農事等農業推廣部門自下而上的進行分析研究。進一步說，四健會雖然有核心工作，並且為配合政府農業政策的調整而推展各項農推工作。但是一項工作的推展從中央到地方，因每個地域自然及人文特色不同，四健會運作的情形當然也會有所變化。就以前述「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實驗區」為例，僅在彰化花壇與嘉義新港率先施行，並且兩地實驗項目並不相同。最後，花壇鄉的稻作實驗區以失敗收場，而新港的旱作實驗區在玉米栽培部分因為相當成功，因此繼續以雜交高粱作為下年度的實驗作物（註 17）。據上，為何僅選擇花壇及新港進行實驗，並且最後僅新港獲得成功，其原因必然與地方特色有關。職是之故，本研究選擇以新港鄉四健會做為 60 年代鄉鎮型四健會發展的研究主體，除了與新港鄉四健會組織於美援結束之後仍持續運作有關，也同新港鄉農會檔案中保存完整的四健會組織運作的檔案，能夠清楚描繪四健會於 60 年代如何在地方推展工作有關。

參、嘉義縣新港鄉農業發展暨新港鄉農會檔案概述

新港鄉位於嘉義縣境內，面積約 66 平方公里，占全縣面積的 3.47%（張峻嘉，2009）。就土地面積而言，新港鄉在嘉義縣屬於小鄉鎮。若以嘉義縣三個自然地理區進行區分，則新港鄉位於平原區中的內陸平原區（註 18）。換言之，新港鄉全境皆為平原，土地適合農作。嘉義縣農業發展有一重要轉折期，即在日治時期的嘉南大圳灌溉系統完成之後，全縣的耕地與農業產量皆大幅提升（註 19）。至於新港鄉於 60 年代的農業人口，係由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及雇農所組成。以 60 年而言，自耕農有 4,276 戶，27,440 人；半自耕農有 357 戶，2,543 人；佃農有 206 戶，1,119 人；雇農有 255 戶，1,398 人（註 20）。故可知

60 年全鄉農業戶數有 5,094 戶，人數則有 32,500 人。再據嘉義縣民雄戶政事務所的〈嘉義縣新港鄉歷年人口數統計表〉中所示，60 年全鄉共有 6,881 戶，41,748 人（註 21）。則 60 年新港鄉農業戶數占全鄉戶數的 74%，若以人口數來計算則逼近 78%。其後農業戶數及口數逐年遞減，至 68 年全鄉農業戶數剩下 3,944 戶，口數則是 24,370 人。然弔詭的是，70 年有很大的反彈，戶數增長至 4,690 戶，口數是 28,207 人（註 22）。若以 68 年農業人口與全鄉人口相較，則農業人口占全鄉人口的 61%，70 年則占 72%。或許因 68 年的統計數字有所疏漏，造成整體農業戶數及人口有低估狀況。大致而言，60 年代新港鄉的農業人口占全鄉人口的 60% 以上應是可確定的數字。另外，據 65 年《新港鄉農會》檔案的統計表可知當年該鄉農業的具體數字，新港鄉耕地面積有 5,162.52 公頃，其中水田 4,683.11 公頃，旱田 479.41 公頃。農業戶數有 4,034 戶，農業人口有 25,791 人。該年全鄉人數為 40,861 人，故農業人口占全鄉人口的 63%。當時新港鄉主要作物為水稻及甘蔗，畜產則為養豬業（註 23）。從農會檔案的數字中，我們發現後來編纂的《嘉義縣志》中未曾揭露的耕地面積，以及耕地面積中分屬水田及旱田的面積。旱田的面積，大概就是作為種植甘蔗、養豬及其他作物栽植之用。因此，新港鄉栽植水稻面積占全鄉耕地面積的 91%。

承上，新港鄉農作物除了最主要的水稻之外，還包括 60-80 年代的玉米（註 24），以及甘蔗、落花生、甘薯、黃麻、蘆筍、甜瓜（香瓜）、花椰菜、洋桔梗（註 25）等（註 26）。至於家禽家畜的飼養則有肉雞、火雞、豬、牛、兔等（註 27）。上述農作物中，必須加以指出的是蘆筍。嘉義縣蘆筍種植面積自 53 年開始種植後逐年增加，至 60-67 年達到高峰，而新港鄉為嘉義縣蘆筍主要產區之一（註 28）。61 年推動的「加速農村建設九大措施」中，第 7 項為「倡導農業生

產專區」。所謂「農業生產專業區」是將鄰接的兼業農戶之共同經營，聯合組成一個農業經營區，以一種作物或禽畜為主要生產，以便生產運銷之機械化與企業化。至 61 年為止，已推廣者有：一、農牧綜合專業區。二、玉米專業生產區。三、葡萄專業生產區。四、蔬菜專業生產區。五、綠蘆筍專業生產區。六、圓藺草專業生產區（沈宗翰，1972）。其中第 5 項「綠蘆筍專業生產區」的設置，是由於白蘆筍在當時雖已大量外銷，但因初期未實施專業生產計畫，以致於發展過程中產生極大糾紛。經多方努力之後，才達成產銷秩序。同時，農復會有鑑於當時綠蘆筍的國際需求量大而生產國家少，再加上發展綠蘆筍不但可增加沿海地區砂壤土地之利用價值，且可充裕食品工業之原料。因此，農復會自 59 年起，成立綠蘆筍生產試驗計畫，希望在開始生產時即推動計畫外銷。第一年集中在嘉義縣新港、六腳二鄉鎮。其後，漸次推展至苗栗縣後龍鎮、彰化縣溪洲鄉、臺南縣善化鎮、臺南縣安定鄉等六鄉鎮（註 29）。事實上，白蘆筍與綠蘆筍同為蘆筍，兩者的差別僅在於生長週期的短長。白蘆筍是未突出地面而採收的蘆筍嫩莖，綠蘆筍則是蘆筍突出地面後，經陽光照射，嫩莖轉綠後採收的。由於臺灣地處亞熱帶，蘆筍在冬季不休眠，所以嫩莖的採收期特別長（註 30）。結果，60 年臺灣蘆筍產量即達世界首位（胡忠一，2013）。大致來說，60 年代新港鄉的農作物以水稻栽植為大宗，經濟作物則以甘蔗及蘆筍栽植為主；至於畜牧業則以養豬為主。

無論是水稻或是蘆筍的栽植，雖然是由上而下依據政策施行，但實際的執行面仍在地方，並且必須仰賴新港鄉農會配合執行。雖然范雅鈞（2013）認為，臺灣農會具有農政末端組織地位，其先天性格即缺乏獨立性和自發性。但無論如何，農會仍屬民間團體，依然具有其獨立與自發的面向。那麼，新港鄉水稻及蘆筍栽植，除了

可從農復會出版書籍及政府部門檔案進行瞭解之外，更重要也最能清楚呈現原貌者，則非《新港鄉農會》檔案莫屬。同樣的，由於鄉鎮型四健會設置於農會推廣部門之下，因此要瞭解四健會如何在地方運作，亦仰賴農會檔案。范雅鈞指出，「過去學者進行農會研究，多以『統治機關檔案』及『主管機關官方出版品』為主，而屬於一手資料的農會檔案卻付之闕如。適逢培訓各級農漁會人員的中華民國農訓協會（以下簡稱農訓協會）自 99 年起規劃出版臺灣農會系列叢書，並為編纂《臺灣農會史》而至各地農會考察，進而發現農會檔案。以此為契機，農訓協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自 100 年起合作，規劃以 3 年時間徵集、修復、典藏這些臺灣農會檔案。」（註 31）目前除檔案局所典藏 14 個農會的檔案之外，黃仁姿（2014）則提到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圖書館內典藏有《臺北縣農會移交清冊》、《臺北縣農會定期會員代表大會議案（民國 43 年度）》等農會檔案。除此之外，就算其他鄉鎮農會有留下檔案，外人也不得其門而入。當然，能據以研究者更付之闕如。就此來說，檔案局典藏的農會檔案乃如同黃仁姿所述，是一批「在研究者眼中極為珍貴的農會史料」。

在檔案局歷年來所徵集的農會檔案中，其中最令人矚目者當為《新港鄉農會》檔案。據范雅鈞指出，新港鄉農會檔案從民國 5 年的農會籌備會議紀錄至 102 年為止，歷屆次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以及戰後數十年間的供銷、推廣、人事資料近幾完整的保留下來。換言之，新港鄉農會檔案最珍貴之處，便是在於其連續的完整性，並未經二戰後日中政權轉換而斷裂，各種時代變革及政策轉變的檔案，皆完整的保留下來（註 32）。此乃本研究以新港鄉四健會作為研究主體的主因。

至於《新港鄉農會》檔案中與四健會有關的材料分布狀況，早期新港鄉四健會檔案並未自《新港鄉農會》檔案的分類項目中獨立出來，而

是納入農會的例行工作中，散處於各類檔案中。直到 60 年代，四健會檔案乃獨立成為獨立案卷，包括：〈四健、白蘆筍〉、〈四健文書〉、〈四健推廣部文卷〉、〈四健、白綠筍文書〉、〈四健會文書〉、〈四健業務〉、〈四健業務文書〉等案。然由於四健會屬新港鄉農會推廣股承辦業務，推廣股又分管三大部分，包括四健會、家政及農事。家政方面以農村婦女農推業務為主，四健會業務則與農青相關，農事部分以鄉內成年農民為推廣對象；推廣股在上述三個部分各設有指導員進行業務推廣。雖然推廣工作分配明確，但由於三者皆屬推廣股業務，再加上鄉鎮農會農推部門人力十分有限之故，因此檔案中常有彼此業務混雜之情事，也就是在四健會案卷中常夾雜家政、農事等檔案於其中。此外，由於三個方面皆由推廣股所負責，以新港鄉農會的規模而言，為使各項推廣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並節省人力調度起見，亦常於檔案中見三者合併辦理各項事務的情形。

肆、新港鄉四健會於 60 年代的運作— 以 65 年四健會計畫為例

一、新港鄉四健會成立的過程

農復會在推動鄉鎮型四健會之初，首先於 41 年底選定嘉義縣大林鎮、臺中縣霧峰鄉、桃園縣新屋鄉、宜蘭縣頭城鎮作為示範鄉鎮。而新港鄉農會一直到 44 年 11 月 1 日在舉行的第 2 屆第 25 次理事會議中，才提出要爭取於 45 年籌設四健會。會中針對四健會開辦後的運作經費提出說明：

(一) 農復會補助 5,000 元（事業費），另職員薪水月補助額 400 元。(二) 鄉公所補助 5,000-10,000 元。(三) 新港鄉農會負擔 5,000-10,000 元。同一場會議中另有一議題為，由於新港鄉農會欲於 45 年舉辦托兒所及四健會等新業務，最後決議通過由農會理事、監事及農事小組長組成考察

團，至中北部進行 3 天全省各地四健會與托兒所的考察（註 33）。其實新港鄉農會一直到 44 年年底才開始討論設置四健會，主要原因是農復會及有關機關、團體研議後，認為四健會由各級農會負責辦理較為合適。故於 44 年起，先從各級農會開始移交，並且調整四健會人員編制、薪資編列、補助預算等調整事宜（註 34）。新港鄉農會在第 26 次理事會議決定，四健會開辦所需經費 5,000 元由農會信用部融通（註 35）。到了該年 12 月 12 日舉辦第 27 次理事會議時，由於農復會告知四健會指導員必須編著農會正式員額，因此原已編定的 45 年度預算必須重編（註 36）。

時至 45 年，在四健會成立之前，即先於 2 月 15 日在新港鄉公所舉行四健會義務指導員講習會。新港鄉農會緊接著於 2 月 25 日，在新港國校禮堂盛大的舉行四健會成立大會，與會人員包括村輔導員及四健會會員等計有 3 百餘人參加（註 37），並於 3 月份在各村里召開成立四健會（註 38）。4 月 11-12 日舉辦第 2 次義務指導員講習會，並至嘉義、臺南的試驗場參訪（註 39）。接著又在四健會成立 8 個月後，農會推廣股於 10 月 24 日由 2 名會員舉辦新港鄉四健會首次示範表演（註 40）。據上可確定，新港鄉四健會自 45 年 10 月以後已邁入軌道。就曾獻緯的研究指出，45 年全臺僅 39 個鄉鎮辦理四健會，隔年馬上暴增至 78 個鄉鎮（註 41）。換言之，新港鄉四健會成立時間不僅較大多數鄉鎮來得早，且成果立竿見影。

二、在計畫擬定與執行之間—新港四健會成立 20 年後之運作分析

本研究在檢索翻閱 60 年代新港鄉農會檔案的過程中發現，與四健會有關的檔案，超過一半來自嘉義縣農會。換言之，從新港鄉四健會檔案所呈現的事實來理解，鄉鎮四健會組織的運作，原則上是由縣農會所主導。當然，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在鄉鎮型四健會籌設之初，農復會便在各縣

先行設置縣四健會督導員辦公室（註 42），所以才會有檔案大多發自縣農會的情形；更何況嘉義縣是首批設置鄉鎮型四健會的示範地區，這種情形當然更加明顯。雖然如此，鄉鎮型四健會仍在這樣的運作過程中，逐漸發展出一套模式。當新港鄉四健會成立 20 年之後，每年例行活動大致固定，從表 1 可知，65 年四健會每個月份都有活動，若從參與人數及活動地點在新港鄉農會來觀察鄉鎮型四健會如何落實地方工作時，可發現有幾項活動較為突出，包括：（一）作業發表賽（3 月）。 （二）自行車遠征（3 月）。 （三）技能競賽與公民測驗（5 月）。 （四）水稻病蟲害防治隊員講習訓練（6 月、7 月、12 月）（五）技術性講習會（11 月）。另外，60 年代的四健會年度活動大致就如表 1 所呈現。換言之，新港鄉四健會活動便是在此一基礎上，再因國家農業政策之宣布及各年度農復會或農林廳所推動的各式計畫而有所增添。

由於表 1 是 64 年擬定的 65 年度活動計畫，而透過計畫與執行之間的比較，是解析四健會在地方究竟如何運作的契機。因此，接下來即以表 1 所擬定時間及項目，再以 65 年度四健會檔案內之實際執行情形核對，據以展開論述。

（一）自行車遠征

據表 1 所示，原擬定在 3 月份舉行的自行車遠征，實際執行則往前挪至 1 月 26 日舉辦。參與單位除了新港鄉四健會及家政班成員外，還包括大林、溪口的四健會員（註 44）。至於自行車如何遠征呢？大會訂定 6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8 時自各鄉鎮出發，10 時在民雄鄉寶林寺集合。集合後開始舉辦 3 項活動：1. 公民測驗。2. 鑑別比賽。3. 康樂活動。其次，原本 64 年計畫擬定經費與 65 年實際支出之總經費有所出入。帽子與餐費 65 年實際執行與 64 年預算相同。但 64 年計畫支出 100 元什費，到了 65 年改為 500 元

的獎品費用。換言之，總經費比原擬多了 400 元。此外，雖然 65 年自行車實施計畫在目的中提及，自行車遠征是為了培養會員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訓練體格、加強公民教育，使之成為最優秀公民。但就常理判斷，四健會員之所以參加自行車遠征，除了該活動有可能是動員的結果外，家政班的加入、獎品、分發帽子及提供餐點等，大概也是參與自行車遠征的動機。否則自新港鄉農會出發，騎自行車至民雄鄉寶林寺來回為 36 公里，且部分路段為山路（註 45），再加上必須在寶林寺進行活動，就體力上而言實為一大考驗。

（二）作業發表賽

原擬定 3 月舉行的作業發表賽，從 65 年的檔案發現，舉辦時間延至 4 月 1 日。再比對經費預算發現，65 年執行經費與 64 年預算相同（註 46）。從 64 年的計劃與 65 年執行比對，除了時間稍有延後外，餘皆同。自計畫表得知，新港鄉四健會作業比賽是與農事研究班的經驗談發表賽一同舉辦，其中四健會有 30 人列席，農事研究班則有 50 人出席，以及 9 名工作人員，共有 98 人參加共同舉辦賽事。新港鄉農會為慎重其事，還發函邀請縣內梅山、竹崎、大林、民雄、溪口等農會派員擔任賽事評審（註 47）。

（三）技術交換大會

原擬定於 4 月份舉行的技術交換大會，據嘉義縣農會於 4 月 10 日舉辦的「六十四年度嘉義縣各鄉鎮市農會推廣股長及農事、四健、家政指導員聯合工作會報紀錄」中，可知大會挪移到 5 月 21-22 日在東石鄉港口宮廟舉辦，參加人員也改為每鄉鎮 8 名。活動項目包括：公民測驗、作業報告競賽、專題報告競賽、男女歌唱比賽等。此外，前述四健會年度活動中真正落實到地方的工作項目之一的「水稻病蟲害防治隊計劃」，除在會議中討論四健會員水稻病蟲害防治隊活動中心設備

表 1：65 年新港鄉四健會年度活動計畫表（註 43）

| 月份 | 活動項目 | 內容 | 地點與人數 |
|-----|---------------|--|--------------------------|
| 1月 | 會員專業講習 | 餐費、交通費等 | 地點：大林鎮農會 參加人員：4名 |
| 2月 | 義務幹部技術性講習會 | 每名 300 元 | 地點：未定 參加人員：4名 |
| 3月 | 作業發表賽 | 餐費 1,200 元、錦旗 240 元、獎品 960 元 | 地點：新港鄉農會 參加人員：40名 |
| | 自行車遠征 | 帽費 900 元、餐費 900 元、什費 100 元 | 地點：未定 參加人員：30名 |
| | 烹飪競賽 | 交通費每名 13 元 | 地點：嘉義縣農會 參加人員：3名 |
| 4月 | 四健會年會 | 服裝配合款 200 元 交通費 100 元 | 地點：臺中 參加人員：1名 |
| | 縣露營 | 伙食、交通、什費等 | 地點：吳鳳廟 參加人員：10名 |
| | 技術交換大會 | 無 | 地點：未定 參加人員：4名 |
| 5月 | 技能競賽與公民測驗 | 材料費 161 元 餐費 1,200 元 獎品費 1,200 元 | 地點：新港鄉農會 參加人員：40名 |
| | 新任義務幹部講習會 | 交通費每名 13 元 | 地點：嘉義縣農會 參加人員：3名 |
| 6月 | 水稻病蟲害防治隊員講習訓練 | 餐費、什費 | 地點：新港鄉農會 參加人員：隊員 20 名 |
| 7月 | 水稻病蟲害防治隊員講習訓練 | 餐費、什費 | 地點：新港鄉農會 參加人員：隊員 20 名 |
| 8月 | 新聘義務指導員講習 | 交通、餐費、什費每名 200 元 | 地點：關仔嶺 參加人員：4名 |
| 9月 | 省露營 | 交通費、餐費 | 地點：高雄 參加人員：1名 |
| | 烹飪講習 | 材料費 1,981 元 講師費 1,000 元 餐費 1,200 元 | 地點：新港鄉農會 參加人員：40名 |
| 10月 | 班月會競賽 | 獎品 1,400 元 | 地點：各村集會所 參加人員：家政班員 |
| 11月 | 技術性講習會 | 材料費 1,000 元 餐費 1,200 元 | 地點：新港鄉農會 參加人員：40名 |
| 12月 | 水稻病蟲害防治隊員講習訓練 | 餐費、什費 | 地點：新港鄉農會 參加人員：隊員 20 名 |
| | 職員分區講習會 | 交通費、餐費、什費 | 地點：未定 參加人員：20名 |
| | 義務指導員技術性講習 | 每名交通費 100 元、餐費 200 元、旅社 40 元 | 地點：臺中農業改良場 參加人員：5名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明細外，並達成「每組動力噴霧器應購置五臺，每組高壓噴霧器應購置四臺」的結論（註 48）。

（四）水稻病蟲害防治工作

64 年排定的「水稻病蟲害防治隊員講習訓練」，原有 3 次。換言之，自 64 年擬定的計畫便可知，四健會病蟲害防治是 65 年度四健會執行的重點工作之一。其次，我們自 65 年度四健檔案發現，其中有相當多的公文書與「水稻病蟲害防治工作」有關，此亦可證。那麼，為何水稻病蟲害防治對於新港鄉的四健組織如此重要？這是由於新港鄉於 65 年種植水稻面積達全鄉耕地面積的 91%，故水稻病蟲害防治自然成為四健會的首要任務。基於此，新港鄉農會在 65 年 1 月 8 日發文給各村農事小組長，告知四健會病蟲害防治隊將協助 65 年第 14 期水稻病蟲防治代理噴農藥之事宜。若各農戶組織 5 公頃（5 甲）以上農地，即可申請四健會員代為噴灑農藥，但這並非免費，而是需支付費用。在農民提供農藥的情形下，防治隊員代噴農藥，每公頃稻未出穗需 250 元，出穗後則是 500 元的工資（註 49）。

其後，農會於 3 月 6 日在推廣股召集鄉內 80 位農民，舉辦 65 年 1 期水稻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研討會（註 50）；並發文請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派員擔任講師並列席指導（註 51）；同時也發文給嘉義縣政府及縣農會（註 52）。參與人員有防治隊員及四健會義務指導員共 20 人。然開會時間因故延至 3 月 11 日，並增加邀請農復會、農林廳、臺灣省農會（以下簡稱省農會）等單位參加（註 53），且擴大開放鄉內農戶與會（註 54）。嘉義縣農會在會後，乃發文檢送省農會發布的農青協助病蟲害防治服務工作的考獎辦法至新港鄉農會（註 55）。從獎勵辦法大致如下：第一，辦理期間是自 64 年 9 月至 65 年 6 月。第二，分為新辦單位與舊辦單位兩類。第三，新辦單位又分為兩區競賽，嘉義縣屬第 2 區。第四，該辦法中最重要

的是，新辦單位的冠軍作業組有 2,000 元獎金，義務指導員有 800 元獎金，若再加上工資，實具吸引力。爰此，省農會亦預定在 5 月 14 日，派員至新港鄉進行考察（註 56）。至於水稻病蟲害防治隊的成果，據新港鄉農會統計，防治隊利用 3 臺高壓噴霧器及 1 臺動力噴霧器，全鄉共施藥 383.9 公頃，並自各農戶共收取 6,091 元工作費。此外，防治隊共舉辦 7 場作業會議，2 場康樂活動並進行 2 次社區服務。最後，新港鄉農會進一步向省農會提出請求，希望上級單位協助增設防治隊及代理插秧、代理收割各一隊（註 57）。以上關於新港鄉水稻病蟲害防治相關檔案，數量已然不少，但若從檔案發文日期可知，上述各項情事只至該年 7 月初為止。換言之，新港鄉 65 年下半度水稻病蟲害防治的情形應與上半年度相類，故可證水稻病蟲害防治對新港鄉農業發展來說，是相當重要的一項工作。此外，以新港鄉農會於上半年度針對水稻病蟲害防治所推動的各項工作的數量而言，早已超越 64 年規劃欲執行的工作內容甚多。

綜上可知，從 64 年擬定計畫到確定細節，一直到 65 年的執行階段，每個環節是不斷修正的過程；但這並不代表執行後便可達到預期成果。自 62 年在嘉義縣農會舉辦的 1 場會議紀錄中，與會人士於四健會的分組討論，針對「四健青年農民產銷專業區講習會事項」提出意見，認為至會議舉辦之前，嘉義縣已舉辦過講習的農會，成效尚好；但在農復會針對此項講習成果的報告中則顯示，「有的農會參加講習的青年寥寥無幾而以少報多」（註 58）。故可知，四健會舉辦的各式講習會議究竟實際成效究竟如何，或許並不如預期。當然，既然已有人在會議中提出檢討，其實就表示此一問題已為與會人士所周知。

再者，從以上敘述可知，65 年新港鄉四健會主要活動，最重要者是水稻病蟲害防治工作。因此，雖有四健會員組隊執行，但鄉農會仍希望省農會能協助增設防治隊、代理插秧隊及代理收

割隊各一隊。此外，各類講習、作業發表賽、技術交換大會等活動，經常與家政、農事小組共同舉辦，並藉此進行各項農業推廣。此舉不僅在宣傳上級單位各項農業政策上助益甚大，且確實推廣各種新式農業技術，並分享新品種農作物的栽植方式，故對農民亦有很大的助益。另外，透過鄉農會推廣股的支援，四健會成員有許多機會可參與各項團康活動。最後，就 65 年四健會相關檔案可知，與新港鄉農會相互配合推展四健會工作的單位頗多，其中以嘉義縣農會最為頻繁，其他還有：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新港鄉公所及嘉義縣各鄉鎮公所、嘉義縣各鄉鎮農會、省農會、省政府農林廳、嘉義縣政府、農復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等單位。其實，與新港鄉四健會有所聯繫的單位還不只於此。因此，接下來本研究將進一步討論 60 年代圍繞著新港鄉四健會的重要工作項目及內容究竟有哪些。

伍、培訓迎向新時代的新世代農民— 60 年代新港鄉四健會的工作

一、招募四健會員

從前揭新港鄉四健會檔案中可知，60 年代四健會的運作不僅順暢且活動多元又頻繁。然而弔詭的是，60 年代初期的新港鄉四健會會員人數並不多。據統計，新港鄉至 63 年年底為止，四健會會員僅 121 人；其中高中職畢業者有 8 人，高中職在學者 22 人，國中畢業者 19 人，國中在學者 17 人，國小畢業者 21 人，國小在學者 34 人（註 59）。由於四健會員人數過少，嘉義縣農會甚至發函新港鄉農會，檢送縣內各鄉鎮國中歷年畢業在家從事農業的人數統計表。該統計表中顯示新港鄉的中學為新港國中，60 年畢業在家務農者 11 人，61 年 9 人，62 年 4 人。就其人數而言，新港鄉比起其他鄉鎮實在少了許多；以

義竹鄉為例，60-62 年畢業在家務農者合計有 206 人，而大林鎮更達 294 人。在嘉義縣各鄉鎮中，就屬新港鄉人數最少，且是倒數第二名布袋鄉畢業留農人數之半（註 60）。要知，布袋鄉因臨海，許多學生在畢業後從事漁業，且因布袋鄉設有臺鹽鹽場，故畢業後以鹽業為生者亦多。自此可知，新港鄉四健會推展的最大問題，當是農青留農人數相較於其他鄉鎮實在少到令人難以置信。

嘉義縣農會憂心於各鄉鎮四健會員人數過少，乃發函「63 年度徵募四健會員宣傳推行運動週計畫書」給縣內各鄉鎮農會（註 61）。就計畫書所提出的宣傳方法有：（一）透過徵友宣傳來推展四健會。（二）利用各種集會、電臺、電視等大眾傳播進行宣傳。（三）由各鄉鎮農會四健指導員每員至少訪問 120 戶農家，進行個別宣傳。新港鄉農會對於四健會員人數不足的情形相當憂心，想方設法要增加會員人數，甚至行文請託新港國中鼓勵學生參加（註 62）。然而，自結果可知成效不彰，新港鄉四健會員人數在 66 年降至 112 人，其中男性 73 人，女性 39 人。農會乃改變策略，擬透過徵友宣傳來吸收四健會員，結果執行成效有所起色，自 66 年 9 月 19-25 日展開徵友宣傳之後，竟吸收了 40 名會員，其中男性 25 人，女性 15 人，總數達到 152 人（註 63）。無論如何，以百餘人組成的新港鄉四健會，究竟在 60 年代從事了哪些工作，不禁令人好奇。

二、60 年代四健會工作的展開

若先不論四健會員人數問題，而以 60 年代四健會在新港鄉展開的各項工作，經本研究整理後，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 (一) 四健會不僅止於推展農青工作方面有所貢獻，在引進新技術及新作物上亦發揮很大的功用。

以嘉義縣農會發函之「63 年度四健會員個人農業生產作業示範計畫」（註

64) 為例，其實施辦法為：各鄉鎮農會在轄區內選擇富於進取研究心，且將來可能留在農村之優秀會員（13-16 歲），並其家長熱心支持者 10 名，辦理個人示範作業會員，並組織個人示範作業組作為其他作業組之示範。至於個人示範作業計畫之擬定，由鄉鎮指導員及義務指導員協助，並且需為期 3 年以上。透過該計畫，可由縣農會收齊造冊，送縣市政府、省農會彙轉農林廳申請補助。經審查合格者，鄉鎮農會補助 10,000 元，個人補助 1,000 元，家長亦補助 1,000 元。

本研究曾在第三節提及，新港鄉在 59 年成為第一批綠蘆筍生產試驗計畫的鄉鎮，由於綠蘆筍是繼白蘆筍之後的在歐美流行起來的農作物，兩者雖然只是採收時間有所差異，但栽植與採收仍有不同。因此，新港鄉農會為輔導綠蘆筍的栽植，於 62 年以四健會員及青年農民為主體，在新港鄉農會 3 樓開設 50 人一班，為期 2 天的產銷專業講習班（註 65）。由於新港鄉的蘆筍產業發展較早，因此蘆筍栽植是以成年農人為主體，農會推廣股是以農事小組進行推廣工作。但由於綠蘆筍與白蘆筍的採收方式有所不同，農民對綠蘆筍栽植抱有疑慮，仍以栽植白蘆筍為主。農會乃以四健會員及青年農民為主體先開設產銷講習班，之後再進行試驗性種植，並以產量多寡與利潤高低為契機，作為成年農人投入產銷之前的先行部隊。其實四健會會員經常從事新技術及新農作在進行大規模種植前的試驗者角色，使成年農民可透過四健會員的嘗試，進而瞭解新農作及新技術的優點。如此，有效的減低推廣的阻力，也有助於新農作、新技術在地方透過小規模實驗，取得栽植經驗並進行因地制宜的調整，並在有利基礎上擴大施行。

(二) 四健會在豐富農青農村生活與娛樂活動上有很大貢獻。

除了前述的自行車遠征外，四健會也會接到突如其來的函件。例如 64 年年初，新港鄉農會便突然接到臺視節目田邊俱樂部請求協助舉辦「挑戰五燈獎」的活動（註 66）。60 年代五燈獎節目正如日中天，除於每週日熱門時段播出外，並擁有極高的收視率。該節目預計在該年 4 月推出新節目，故希望新港鄉農會推薦人選參加。這類突如其來的活動或許因為並不多見，故來文被保留下來。至於自行車遠征，前已述及 65 年舉辦情形，時至 66 年由於機車在農村漸行普及，新港鄉四健會乃行文嘉義縣政府，希望將自行車遠征改為機車遠征。嘉義縣政府以與原計畫不符，不得未經報准即擅改項目為由行文拒絕（註 67）。自 65 年舉辦的自行車遠征需騎乘自行車來回達 36 公里，又必須在集合地點舉辦各種活動，大概對參與會員的體力造成很大負擔，才會有此提議。

相對於此，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與四健會的關係在 60 年代則日趨密切。四健會經常透過救國團的協助舉辦康樂活動，以及透過救國團所舉辦的康樂講習訓練指導員訓練帶領團康的能力（註 68）。救國團與四健會的關係隨時間逐步深化，從 66 年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推展農村青年工作實施要點」中揭示：1. 救國團各單位應配合當地四健會，加強農村青年服務工作。2. 縣市團委會應輔導鄉鎮團委會，依據農青需求，舉辦自強活動及技藝訓練。3. 在各縣市農會每年召開鄉鎮四健會指導員工作會報時，遴選適當人員講述時事、匪情，實施反共思想教育。4. 本團各單位於每年寒暑假舉

辦康樂輔導人員研習會時，應保留部分名額，洽請四健會人員參加，使其返鄉全面推展農青育樂活動。5. 鼓勵本團義務工作同志，主動參與當地四健會各項活動。6. 此工作列為年度工作重點之一，並需填入季報表以供考評依據（註 69）。據上可知，救國團積極經營四健會，並透過救國團長期以來提供青少年各項育樂活動的經驗，意欲與四健會進一步合作。就各團體橫向合作的角度視之，此適可增加四健會活動的多元性；相對地，黨國色彩與反共思想教育當然也跟著救國團的加入而滲入了四健組織當中。救國團與四健會合作成為常態後，新港鄉農會乃有發文給救國團，提交新港鄉農青參加 68 年冬令青年自強活動國家建設參觀隊報名表之舉（註 70）。救國團在與地方四健組織相互配合的同時，也針對農青設計各項團體活動。久而久之，救國團遂成為常年性、常態性與四健會相互配合的單位。

自上述可知，作為農青組織的鄉鎮型四健會，似乎有許多與農業無關的工作的推展皆與之結合，甚至連家庭計劃的宣傳工作也與四健組織產生聯繫。例如，66 年由中華民國家庭計劃國際訓練中心等單位主導的工作，行文至嘉義縣各鄉鎮，強制動員農會推廣股股長及農事、四健督導員全數參加訓練課程，擬以四健指導員做為種子教師，在農會舉辦的各研究班、各種集會或家庭訪視時，可隨時宣導家庭計劃（註 71）。

(三) 鄉村型四健會與學校型四健會彼此合流，在 60 年代成為四健運動的重點之一。除四健會員之外，亦提供農會四健指導員返回學校進修的管道，以及提供義務指導員各種研習機會。

在林杰民及曾獻緯的研究中，皆未提及鄉村型四健會與學校型四健會彼此之間的關係，似乎兩者的關係像平行線般並不相交。至於安後暉雖在其研究指出學校四健會能加強農校與農村的建教合作（註 72），但反過來檢視其研究時發現，他對於農村如何與農校產生互動則全然未提。至於王俊豪（1993）的研究更易引起誤判，因其以為鄉村型四健會與學校型四健會是互相平行而不相交的兩套運作模式。本研究從 60 年代新港鄉四健會檔案中發現，鄉鎮型四健會會員其實有進入學校體系的管道。此外，四健會員與農校之間實有相當多的互動。例如，63 年臺灣省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北港農工）來函新港鄉農會，希望能保送優秀農家子弟至北港農工就讀農業經營科農產經營實驗班（註 73）。就來函內容所述，北港農工於 63 年度成立的實驗班預計招收 25 名學生，並針對學生提供許多優待及獎勵，包括：免繳學雜費、以實習所得的 80% 做為獎勵金，另外還設置獎學金。但其招生也有限制，包括：家長需務農且耕地面積有 1 甲以上者、志願畢業後繼續從事農場經營者方能保送入學。

上述的規定到了 68 年有所調整，資格限制改為家長耕地面積縮減為 0.5 公頃以上，且畢業後願意從事家庭農場經營 3 年以上者。另外，若中途退學，必須退還所領的獎學金。這些由農會保送入學的四健會員在進入學校之後，必須全數參加學校四健會。再者，每人每學期有 4,000 元獎學金（註 74），但在學校參加作業所得的獎勵金則降為 60%。最後，規定學員第三學年下學期必須返家實習，且優先納入農會辦理「輔導農村青年創業及改善

家庭農場計畫」，協助申貸經營農場資金，並予以技術指導（註 75）。據上可知，隨著時間推移及計畫運作數年之後，依照現實考量而針對原來的規定進行必要調整。此外，在上述中最重要的核心在於，鄉鎮型四健會與學校型四健會在農產經營實驗班的計畫之下確實是合流了。最後，進修管道與輔導創業並協助貸款的機制，也同時結合在一起。

北港農工開設的實驗班招生以全嘉義縣各鄉鎮農會四健會員為主，因此到了 66 年發生名額不足的問題。在該年年底舉行的四健指導員工作會報上，便針對各鄉鎮志願參加人數不足及超額的情況進行協調，由縣農會及各鄉鎮農會指導員進行分派，在全部 26 個名額中，新港鄉獲得了 3 名員額（註 76）。

除保送入學之外，據 66 年北港農工的《農村青年訓練班第四期期終工作報告書》中揭露，為加速農村經濟建設，繁榮農村，提高農民生活水準，63 年北港農工首次奉教育廳辦理第 1 期農村青年訓練班。每期訓練時間為 3 個月（12 週）-13 週。經 3 年訓練 3 期，共訓練學員 72 名。學員受訓期間一律住校，且每月發給 1,200 元生活津貼。訓練內容中的農業科目包括：農藝、園藝、禽畜飼養、農業機械、農產加工及農業經營等。學員除了上課，還必須實習（註 77）。此與上述同樣在北港農工開辦的 3 年期實驗班不同，屬於短期訓練班。

除了四健會員有進修管道外，農會四健指導員也有進修管道。嘉義縣農會於 65 年 5 月以速件送來 1 份推薦農會在職農業推廣人員進修的函文，提供進修的學校有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及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等有關農業推

廣及家政相關科系（註 78）。各鄉鎮農會推薦人員的限制為，必須農校畢業後，從事農推工作滿 3 年者。至於進修期限為 1 年，需選修 32 學分。入選人員可帶職帶薪，但暑假必須返回原單位上班。進修期滿後，必須返回原單位服務至少 2 年以上，否則應由服務農會追繳進修之補助費歸還省政府農林廳。於是，新港鄉農會推薦推廣股股長梁天助及四健指導員郭永松申請進修（註 79）。該年 7 月底農林廳來函，核定郭永松通過進修計畫，保送第一志願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進修（註 80）。由於農會四健指導員為專職人員，為鄉鎮型四健會的推廣活動中的靈魂人物，因此經推薦審核通過後，進入大專院校進修實有必要。至於義務指導員雖無保送進修之管道，但透過農會經常性舉辦各種義務指導員研習營及參訪活動等，也使義務指導員在研習過程中能獲得農業的各項新知。

(四) 在 60 年代農村人力不足的情況下，透過四健會農青以代噴、代插及代割等方式來解決問題。並由於此可增加農青收入及工作企圖心，故亦可有效紓緩農青離農的情形。除此，也大力輔導農青進行農場企業化經營，以擴大產銷，獲取利潤。

所謂代噴即是代噴農藥，前述水稻病蟲害防治過程中，由四健會員組成的防治隊之工作便是代噴。另外，新港鄉四健會員自 64 年年底開始進行代割，但規模不大。面積僅 2.14 公頃，投入 12 名會員、2 名義務指導員、1 名四健指導員及 1 名農事小組長（註 81）；可見其為試辦性質。時至 66 年，新港鄉四健會員組織的水稻病蟲害防治隊提出工作計畫，計畫目的明確指出，是為了配合加速農村建設、加強四健會組織並促進農青留在農村參加水稻

增產工作（註 82）。據 66 年嘉義縣第 1 次四健會指導員工作會議紀錄所載，新港鄉四健會員成立農機服務隊，服務項目包括代插秧、代耕及代收割等（註 83）。至 5 月，嘉義縣農會舉辦農青農機訓練計畫，訓練農青擁有駕駛及維修新型農機的知識與技能。希望透過訓練，使農青可操作農機以代割（註 84）。從四健會成員代噴、代耕、代割等工作的陸續推展，可以清楚看出人力資源不足與農業機械化正互為因果的展開，而農青離農問題日益緊迫亦可從中一窺端倪。

至於推動農場企業化方面，62 年的檔案中清楚載明如何在地方推廣農場企業化經營的流程。首先，先培訓四健指導員及義務指導員相關知識，此即先進行種子人員的培訓。爰此，省農會乃於臺南縣農會推廣訓練中心舉辦為期 5 天的講習班，培訓 100 名種子人員（註 85）。到了 62 年年底，嘉義縣農會於臺南農業改良場、省畜產試驗所新化分場舉辦第 2 次，為期 2 天的講習與觀摩活動。這次新港鄉農會參加人員除了四健指導員外，還包括於 62 年辦理四健會員農場企業化經營的新港鄉養兔班（註 86）。從檔案的時程發現，新港鄉四健指導員在培訓結束之後，隨即以養兔班作為農場企業化經營的先鋒。其後，將「農場企業化」與「家庭農場」結合。在 64 年舉辦的全國經濟會議中，與會人員一致認為家庭農場是臺灣農業生產及農村經濟的主體。因此，為使小型家庭農場能獲得大規模企業化經營效益，應加強推行共同經營，以節省人力並便利大型農機使用。同時，應配合水土資源之區域性，規劃推行專業區生產，以便利共同運銷及延伸農業生產之範圍，增加農民收益（註 87）。也就是

說，以家庭農場企業化為起點，化零為整以獲取規模並導入農業機械因應農村勞動力日漸不足的趨勢。四健會在「家庭農場企業化」政策的擬定與施行上，既是政策擬定前的試驗者，當然也是其後的受益者。至 67 年，政府為推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以補農村勞動力不足，除成立跨部會的農業機械化基金運用保管委員會，並決定自 68-72 年，由國庫撥款 40 億元，另由行庫配合 40 億，作為農業機械化基金（黃俊傑，1981），擴大推動農村農業機械化的進程。

(五) 為因應農青在 60 年代所面臨的農村生活新挑戰，四健會透過多元模式培訓農青，包括開設縫紉班、農機維修班等，以回應 61 年四健代表提出的農青 8 項問題。承上，可再細分為以下 2 點分述之。

1、60 年代的四健會，是因應新時代的專業農業人才在地方的培育庫及養成中心。進一步說，經由四健會培訓出來的農青，是一批具有專業素養的未來農夫，是地方農業在將來可得以躍升的一股新能量。

2、四健會對 60 年代農青離農後，因無法適應城市生活而可能造成新的社會問題，雖無法全然有效解決的辦法。但農青因四健會在農村開設各式技能班的協助，得以更穩健的腳步離開農村，迎向城市生活；抑或是以更堅定的立場留在農村，並且不一定是繼續務農，而是擁有更寬廣的道路，從事與農業相關的各式產業。

承上，以 63 年上半年度舉辦的職業技能訓練班為例，開設經費來自省政府農林廳，款項撥至嘉義縣政府農林科，故該年職業訓練班由縣府負責，並發函縣內各鄉鎮農會。計畫開設課程如表 2：

表 2 中的農產品加工訓練班的訓練種

類，包括：禾穀、豆、纖維作物、動植物油脂、水果、醬醃、飲料品、調味品、肉、乳酪品等之農產品加工訓練。至於其他特殊技能訓練班，則由各辦理農會視實際需求，會同教師訂定授課內容及時間表。新港鄉農會乃根據上述計畫於 10 月份擬定，在農會 3 樓會議廳開設為期 3 個月的縫紉訓練班計畫（註 89）。可能是成效不錯，新港鄉農會於隔年又再次開辦縫紉訓練班，並於訓練結束後舉辦成果發表展（註 90）。此外，上述 63 年成立的訓練班中有樂隊訓練班，讓人不禁要問究竟樂隊要作什麼用？據 67 年「加強農村青年的聯繫與輔導實施要領」揭示，每縣必須設置示範樂隊或合唱團巡迴演出，作為提倡正當康樂活動（註 91），此即是開設的目的之一。

(六) 簽設四健會村里活動中心，使得四健會會員有一空間能夠做為據點，作為開會、康樂活動、運動及閱讀研究的場所。

自 65 年開始，農復會先在全省選定 30 個村里各設置「四健會活動中心」一處，每處補助 12,000 元，以供充實設備及購買書刊之用（註 92）。新港鄉則於 66 年提送辦理「66 年四健會示範村里活動中心計畫」，經省農會統一呈送省政府農林廳（註 93）。在 67 年省農會舉辦全省四健推廣教育人員的聯誼會中提到，村里會員 30 名以上者，需設立活動中心。至該年為止，全省四健會村里活動中心已設 71 處，四健

會員協助病蟲害防治隊工作處兼活動中心已達 93 處（註 94）。據村里活動中心計畫的細部計畫中提示，活動中心應經常舉辦各項農村青年交誼會、體育活動並組織四健會乒乓球隊、羽毛球隊以參加縣級、省級比賽。其次，該計畫明確規定活動中心設備應列入農會財產，由農會委託會員家長或義務指導員負責保管。此外，還設定考評與獎勵辦法，提供獎盃與獎金（註 95）。再從 69 年加強四健會村里活動中心計畫工作研討會中知，新港鄉於 65、66 年分別成立水稻病蟲害防治隊工作處，村里活動中心則於 66、69 年辦理（註 96）。

綜上，60 年代以來四健會於新港鄉進行的工作不可謂不多，亦不可謂不紛雜。我們亦可從中看出，四健會在 60 年代是作為中央政策於地方執行的末端組織，絕大部分的精力皆花費在上級單位指派的各項工作上。就地方農業、農青的需求而言，則極少反映到上層。就算向上級單位反映地方需求，通常得到的回應亦不甚佳。譬如新港鄉四健會員本擬將自行車遠征改為機車遠征一事，其實這是件小事，上級單位可任之亦應無妨。然而，上級單位卻打了地方一記回票。見微知著，地方四健會所處地位乃是做為上級單位的執行單位是可確認之事。從另一方面，我們亦可從中確定，鄉鎮型四健會的確認真地執行上級單位所交付的各項任務。

表 2：63 年度四健會員職業技能訓練計畫（註 88）

| 訓練項目 | 每班名額 | 訓練時間 | 備註 |
|-----------|---------|--------|------------------------|
| 農產品加工訓練班 | 20 人 | 3 個月 | 由辦理農會委託設有農產加工科之農校辦理。 |
| 樂隊訓練班 | 25 人 | 3 個月 | 由辦理農會聘請教師辦理。 |
| 雕刻訓練班 | 25 人 | 3 個月 | 由辦理農會與雕刻廠商合作辦理。 |
| 縫紉訓練班 | 25 人 | 3 個月 | 由辦理農會自備縫紉機及聘請教師辦理。 |
| 其他特殊技能訓練班 | 20-25 人 | 3-4 個月 | 需將詳細訓練計畫送請省政府農林廳核准後辦理。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表 3：新港鄉四健會 68 年 4-8 月工作概況（註 97）

| 計畫名稱 | 辦理項目 | 執行情形 |
|-----------|-----------------------|--|
| 一、基層組織 | (一) 四健指導員數 | 2 名 |
| | (二) 四健會員作業組數 | 13 組 |
| | (三) 四健會員數 | 男 126 名，女 24 名 |
| | (四) 義務指導員人數 | 13 名 |
| 二、各項講習與活動 | (一) 農村青年愛國歌曲比賽 | 1. 日期：4 月 22 日 2. 地點：嘉義女中 3. 參加人數：25 名 |
| | (二) 義務指導員一般性講習會 | 1. 日期：5 月 30 日 -6 月 1 日 2. 地點：關仔嶺 3. 參加人數：4 名 |
| | (三) 暑期農村服務 | 1. 托兒服務 A. 日期：7 月 5 日 -20 日 B. 地點：安和國小 C. 服務人員：2 名 2. 電器修護 A. 日期：6 月 16 日 B. 地點：安和村 C. 服務人員：8 名 3. 自強晚會 A. 日期：7 月 12 日 B. 地點：安和村 |
| | (四) 幹部會議 | 1. 日期：7 月 30 日 2. 地點：新港鄉農會 3. 參加人數：30 名 |
| | (五) 專業講習 | 1. 日期：8 月 17 日 2. 地點：新港鄉農會 3. 參加人數：18 名 |
| | (六) 烹飪訓練 | 1. 日期：8 月 19 日 -11 月 4 日 2. 地點：新港鄉農會 3. 參加人數：40 名 |
| | (七) 作業發表賽 | 1. 日期：8 月 31 日 2. 地點：吳鳳廟 3. 參加人數：65 名 |
| 三、其他 | (一) 美國草根大使蒞鄉訪問 | 8 月 7 日 |
| | (二) 列席作業月會 | 5 次 |
| | (三) 蔬菜專業區籌備班會 | 5、6、7、8 月 |
| | (四) 參加指導員專業講習 | 8 月 |
| | (五) 協助社區競賽 | 7、8 月 |
| | (六) 病蟲害共同防治、代插秧、代耕、代割 | 4-8 月 |
| | (七) 訪問會員，鼓勵存款 | 7-8 月 |
| | (八) 擬定吾愛吾村計畫 | 8 月 |
| | (九) 輔導創業會員 | 4-8 月 |
| | (十) 辦理會員分區專業講習會 | 8 月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三、60 年代後半的發展

總體來說，鄉鎮四健會於 60 年代，隨著時間愈往後延伸，執行的工作項目便愈多。本研究在第四節表 1 列出新港鄉四健會預計於 65 年執行的計畫，並與 65 年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比較。從兩者比較發現，雖然實際執行時間與計畫擬定日期經常有所出入，但實際執行的情況比計畫更為複雜，且實際執行的次數及深度也通常會超過計畫。再如表 3 所示為 68 年 4-8 月新港鄉四健會的活動，以表 1 65 年度計畫表與表 3 所列四健會 68 年 4-8 月的工作概況進行比較，可明顯發現 68 年的 5 個月內，新港鄉四健會的工作量已遠比 65 年整個年度計畫擬辦事項更多也更繁重。此一情形或者與 61 年政府推動「加速農村建設九大措施」有關。國家一次挹注過於龐大的經費，造成農業部門擬辦業務大增。這些業務一旦自中央層層分派擬定，最終皆分派至地方執行。除了造成地方業務量大增且有不斷堆疊的情形，地方能否消化這麼多元的業務，是值得再進一步觀察的。而這種情形，愈接近 60 年代末期，計畫執行的項目也就愈多。

此外，從本研究發現農村型四健會與學校型四健會在 60 年代並非是平行發展的兩種四健組織，而是相輔相成、融為一體，彼此之間的四健會員身份是處於變動的狀態。學校型四健會員畢業投入農業後，即轉換身分成為鄉鎮型四健會成員，而鄉鎮型四健會員中之優秀者，也有可能透過農會保送農校就讀而轉換身分成為學校型四健會成員。另外，60 年代四健會組織的人才培育，實有賴各大學農學院、各地高級農業學校以及各區農業改良場等政府農業學術及研究部門之協助。尤其是地方四健會的靈魂人物：農會的四健指導員，透過推薦甄選而進入農學院接受再教育，藉以獲取最新的農業推廣知識及技能。

至於四健會對於農青離農問題，是各農業相關部門之所以陷入苦思且亟欲解決的難題。就 60

年代四健會推動的各項工作來說，包括組織四健會員展開代噴、代插秧、代耕及代割工作，用以解決人力不足的現狀。其次，以農業機械化並透過資金挹注貸款以購買農機，並開設農機維修班等。再則，60 年代農事推廣的重點在農場共同經營（胡盛光等，2012），經由政府及農會體系的輔導，將企業化經營理念帶入家庭農場共同經營，並配合開設農場經營貸款等方式，擴大農業生產規模並提高農民收入。然而，從政策的推出到新港鄉四健會檔案中所反映的結果來看，無論是農村人力不足，或者是農青離農現象其實仍持續擴大。因此從四健會解決此問題的工作成效而言，與其說是希望透過各種手段企圖將農青留在農村，不若說是透過這些努力而減緩農青離鄉的脚步。

69 年 10 月在嘉義縣農會舉辦嘉義縣第 2 次四健指導員工作會議，農林廳技正便在會議上直言：「現在我們四健會員留村留農可以說愈來愈少，這是受到工商業發達影響。希望各位指導員在重質不重量情況下，無論會員多少，希望能把留在農村會員，更具體用愛心去關懷與指導他們作業。」他接著提出個人對農青留農的想法：「甄選優秀會員保送現代化農民訓練，使他們能求得更現代化農業技術，配合創業貸款在農村求發展，增加他們留村信心，更能吸收更多會員留在農村。」其實，上述即四健會於 60 年代所努力從事的各種工作，結果一直到了 69 年年底，農林廳技正卻仍提出同樣的問題及方法；可見農青離農的現象存在於整個 60 年代，故此實可視之為臺灣社會轉型過程中所面臨的結構性問題。

在本研究一開始提及四健會在臺成立的過程，主要目的是為了使農村青年透過四健會的協助，不再只是待在家庭內協助家事，而是能夠學習新的技術，拓展人生且成為國家農業生力大軍，可以提升整體農業生產的能量。尤其是 40 年代，政府致力於農產量的提升，四健會便在此原則下運作。到了 60 年代，四健會所面對的問

題是農村勞動力不足以及農工收入不均的情形之下，農青離農的現象自 50 年代後期起日趨嚴重。而農業發展的困境與農村生活困難，正是加速農村九大措施提出的契機。中央大筆經費的挹注卻只是減緩農青離農的脚步，可見城市與工業部門對於農村青年的吸引力更甚於留在農村務農的意願。

以國家整體發展趨勢來看，農業部門占國民生產值的比例，從 60 年的 13.1% 一直降低至 69 年的 7.7%。而工業部門的比例則從 38.9% 提升到 45.7%（李國祈，1995）。在這段期間，工業部門雖然遭遇兩次的石油危機，但政府毅然於 62 年推動十大建設，使臺灣工業基礎得以穩固，並開始將工業發展導向化學及電機電子工業（註 98）。另外，59 年臺灣輸出品中，農產品加上農產加工品所占比例為 21.4%，工業製品為 78.6%；至 69 年，農產品加上農產加工品輸出比例為 9.2%，而工業製品則上升到 90.8%（註 99）。從數字上即可清楚看出，60 年代臺灣農工發展的消長正是青年人離開農村的主因。

陸、結論

綜上，我們該如何評估 60 年代四健會的時代意義。綜合本研究可知，在臺灣農村面臨危機之際，政府透過巨額資金挹注及農業部門擬定各種計畫，企圖匡正長期以來農工發展不均的事實。在此情形下，四健會成為眾多農村青年政策的執行者，承接各式來自上層的計畫。換言之，作為人民團體的農會，以及由農會支援指導的四健會，皆成為政府農業政策的執行者。故可說，60 年代四健會的發展已與 40 年代初設時期有很大不同，不再是「農業科學化」口號引領之下，戮力於農業增產並透過農產外銷以爭取外匯的組織。也就是說，當國家產業發展失衡，農村青年紛紛離開鄉村，農業面臨重大挑戰之時，四健會的事務也日益發繁重。反過來說，四健會成立之後，因應時代需求而從事各種農業政策在農青方面的執行

者。從新港鄉農會檔案中可以清楚得知，中央農業政策中關於農青部分的推廣與執行，鄉鎮型四健會皆一一完成。此外，四健會也與學校、救國團、農改場、縣政府等單位緊密聯繫。其實就 61 年四健會廿週年會談所提出農青離農的 8 項問題，即為 60 年代四健會所從事之工作。從整體來看，必須肯定四健會在這段時期對臺灣所面臨的農村問題及農青困境所做的努力與貢獻。在 60 年代確實有一群人，為了農村青年而竭盡心力。四健會一直以來在農業部門扮演的角色，是各種農業政策展開之前，先行以農青進行小規模試辦，用以測試可行性的單位。一旦成功之後，即可擴大推展；若是失敗，則損失有限。故可說四健會組織運作，是在以農村青年為主體的前提之下，各項工作通常帶有較為強烈的實驗性質。

接著，必須評估四健會在 60 年代，面對農青離農的現象雖無法阻止，但究竟是否能有效減緩其進程。四健會在 60 年代推展的工作著重在學習、研究、輔導、實行、團隊精神的凝聚、工作與服務的結合、提供貸款協助創業以及為農青設計的各式團康活動等方面。一般而言，挹注如此的人力、物力及財力，四健會組織在地方的推展應該相當順利。然而，從 60 年代新港鄉農會檔案中所獲得的四健會成員人數的消長來看，卻與所投入的資源成反比。雖然透過徵友方式，使得成員人數有所增加，但相對於新港鄉農村青年眾多人數來說，四健會會員人數一直在一百餘人之間徘徊。從這點便可清楚得知，四健會雖然在地方展開各式工作，但其成效並不足以吸引更多的農青投入四健會的行列。從反面來說，新港鄉四健會會員人數在 60 年代卻也一直維持在百餘人，並沒有進一步萎縮至百人以下，甚或導致因人數不足而無法運作的窘境，這不也在某種程度上證明四健會在各項工作推展上仍具一定成效。

那麼，60 年代四健會與地方之間究竟如何產生聯繫，則是我們必須再進一步探究的問題。

換言之，四健會是否能深入地方並與之緊密結合，成為地方所認同的組織。也就是說，四健會在地化的程度究竟該如何評估。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必須清楚農業所具有的特性，是依據地理、風土與文化所發展出來。因此，地方農業發展具有強烈的在地特性。以新港鄉而言，其地理特色是內陸平原，再加上灌溉水源充足，因此水田耕作面積占全鄉 9 成以上，而新港鄉四健會的工作就必須要在這個事實之上進行推展。也就是說，四健會組織不可能在新港鄉推行與嘉義縣境內如以山區為主的番路鄉同樣的工作。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四健會在 60 年代的新港鄉推廣的主要重點之一是水稻病蟲害防治的工作，以及籌組病蟲害防治隊，接下來又發展代噴、代耕、代割的工作，再接下來是農業機械化的擴大施行。四健會在新港鄉推展各項工作的基礎，便植基於新港鄉自身農業環境使然。以此而論，四健會在地化的過程便在工作推展的同時不斷地深化。

再者，四健會會員是以農村青年為主，當其加入會員之初即需獲得家長同意。因此，四健會會員各項工作的展開，其實與各會員的家庭成員也緊密聯繫在一起。又由於新港四健會工作的推展除了自上而下之外，地方上的其他資源如：新港國中、北港農工、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等單位，也與四健會進行頻繁的橫向聯繫；再加上四健會隸屬於農會推廣部門，故經常與家政及農事小組聯合展開各項工作；此皆是四健會工作得以在地方順利推展的要因。換言之，四健會工作的推展，並非僅仰賴農業政策自上而下的貫徹即可成事。反而在許多方面，仰賴地方資源的集結才能順利進行。當然，不容否認的是，在 60 年代的時代氛圍之下，鄉鎮型四健會所執行的工作，多是以推動國家農業政策的考量之下，在全臺各個不同的農業環境推展開來的一個環節，這與原本萌發自草根的四健會組織之特性實有很大不同，故可說四健會在此時期是缺乏地方特性的組織。也就是說，若是其他縣市鄉鎮擁有與新

港鄉相類似的農業環境，該地四健會所推展的工作內容便有可能與新港四健會相仿。

總之，透過新港鄉農會檔案，本研究得以一窺 60 年代四健會於地方推展的真實樣態，也從中瞭解 60 年代臺灣農業所面臨的困境與政府面對此一挑戰的作為。然而較為遺憾的是，在眾多的檔案中，我們未曾聽見四健會的主體，即農村青年的聲音。檔案中所能得到的最基層的聲音，是來自於農會系統中四健指導員的看法。然而，四健指導員基於自身工作之故，其代表性實在有所不足。究竟 60 年代的農村青年對於當時的農業環境有何看法，對於四健會又有何看法值得探究。另方面，當農青接觸四健會並成為會員之後，對留農或離農的抉擇有無改變，其原因如何。關於上述問題，應是未來可再進一步研究的方向。

最後必須提及的是，四健會所舉辦的各式活動中，最廣為人知且延續至今的是自 46 年在臺展開的「國際農村青年交流計畫」（IFYE 計畫），而一般是以「草根大使」（Grass Roots Ambassador）之名而廣為人知。此外，四健露營活動也是較為人所熟知的活動。本研究之所以未在文中述及，是由於本文研究核心在於 60 年代的四健會如何在地方推展。從地方來看，無論是草根大使的活動或者是四健露營活動，其實對於地方的影響甚微。四健露營用意在凝聚全省四健會組織成員使之成為一體，但這種自上而下舉辦的活動對地方影響有限。草根大使則是在推動各國四健會優秀農青至其他國家進行 3 個月到半年的參訪及實習，這類活動恐怕距離地方就更遠了。雖然每年在推動草根大使選拔時，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亦行文至新港鄉農會，但能雀屏中選者畢竟極少；而各國草根大使至農村參訪實習，大多如蜻蜓點水，馬不停蹄的參訪各縣市鄉鎮，究竟能為地方帶來何種影響，亦可想而知。當然，無論是四健露營或是草根大使的活動，若從其他角度切入，是有其必要且應予正面肯定。但若從地方四

健會的角度來看，似乎就僅是配合上級單位辦理的事務性工作而已。換言之，四健露營與草根大使活動對地方的影響與實質的幫助，相對於本文

所論述地方四健會的各項工作，實在無法等同比較。爰此，針對四健會的國際性及全省性之活動所代表的時代意涵，擬於日後再以專文進行研究。

參考文獻

- 王俊豪（1993）。鄉村與學校四健會組織結構與運作之比較研究。*農業推廣學報*, 10, 89-121。
- 安德生（W. A. Anderson, 1951）。臺灣之農會（夏之驛、蔡文希、龔弼譯）。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 安後暉（2010）。美援與臺灣的職業教育：1950-1965。臺北：國史館。
- 李國祁總纂（1995）。臺灣近代史：經濟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沈宗翰（1972）。臺灣農業之發展及其政策與措施。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 林杰民（2014）。中華民國四健會的成立與臺美青年交流（1951-1965）。臺北：國史館。
- 林怡芬（民 105 年 10 月 16 日）。繁榮經濟的高雄加工出口區。*檔案樂活情報* 112 期，檢自 <http://www.archives.gov.tw/ALohas/ALohasColumn.aspx?c=1316#news1>
- 胡忠一（2013）。1840-2013 臺灣農會大事年表。臺北：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 胡盛光等（2012）。臺灣農會史（下冊）。臺北：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 范雅鈞（2013）。臺灣農會檔案價值與運用。*檔案季刊*, 12 (1), 28-39。
- 張峻嘉纂修（2009）。嘉義縣志·卷六·農業志。嘉義縣太保市：嘉義縣政府。
- 陳錦文（1993）。臺灣農業推廣教育簡史（農業推廣文彙第 39 輯）。臺北：中國農業推廣學會。
- 黃仁姿（2011）。國民黨政權與地方菁英—1950 年代的農會改組。臺北：國史館。
- 黃仁姿（2014）。農會的檔案與歷史 - 以戰後農會與合作社分合的派系紛爭為例。*檔案季刊*, 13 (1), 60-73。
- 黃俊傑（1981）。沈宗翰先生年譜。臺北：東昇出版。
- 黃俊傑（1991）。農復會與臺灣經驗（1949-1979）。臺北：三民書局。
- 黃俊傑（1992）。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口述歷史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曾獻緯（2015）。戰後臺灣農業科學化的推手：以農業推廣體系為中心（1945-1965）。臺北：國史館。
- 楊克仁（2002）。四健會發展歷程與功能之演變。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彙報，第 50 號，33-45。

註釋

- 註 1 參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編，《工作報告第 1 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0），頁 2。
- 註 2 參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編，《工作報告第 1 期》，頁 60-61。
- 註 3 參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編，《工作報告第 1 期》，頁 60。
- 註 4 參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編，《工作報告第 1 期》，頁 62；黃仁姿，《國民黨政權與地方菁英—1950 年代的農會改組》，頁 108-111。
- 註 5 參見黃仁姿，《國民黨政權與地方菁英—1950 年代的農會改組》，頁 155-164。
- 註 6 參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編，《工作報告第 3 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2），頁 84-86。
- 註 7 參見黃俊傑，《農復會與臺灣經驗（1949-1979）》，頁 83。
- 註 8 參見黃俊傑，《農復會與臺灣經驗（1949-1979）》，頁 84-85；162-166。
- 註 9 參見黃俊傑，《農復會與臺灣經驗（1949-1979）》，頁 380。
- 註 10 參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編，《工作報告第 25 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72），頁 14-15。
- 註 11 參見林杰民，《中華民國四健會的成立與臺美青年交流（1951-1965）》，頁 159-160。
- 註 12 參見曾獻緯，《戰後臺灣農業科學化的推手：以農業推廣體系為中心（1945-1965）》，頁 112-115。
- 註 13 參見黃俊傑，《農復會與臺灣經驗（1949-1979）》，頁 83-84。
- 註 14 參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編，《工作報告第 25 期》，頁 33。
- 註 15 參見黃俊傑訪問紀錄，《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口述歷史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張訓舜先生訪問紀錄〉，頁 71。按，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共有九個項目，故亦稱加速農村建設九大措施，九個項目分別為：一、廢除肥料換穀制度；二、取消田賦附徵教育費；三、放寬農貸條件；四、改革農產運銷制度；五、加強農村公共投資；六、加速推廣綜合技術栽培；七、倡設農業生產專業區；

- 八、鼓勵農村地區設立工廠；九、加強試驗研究與推廣工作。
- 註 6 參見林杰民，〈中華民國四健會的成立與臺美青年交流（1951-1965）〉，頁 152。
- 註 7 參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編，〈工作報告第 25 期〉，頁 14-15。
- 註 8 參見張峻嘉纂修，〈嘉義縣志·卷六·農業志〉，頁 6。嘉義縣自然地理區可分為平原區、丘陵區與山地區，共三區。其中，平原區又可分為近海平原區、內陸平原區及近山平原區；新港鄉則屬內陸平原區。
- 註 19 參見張峻嘉纂修，〈嘉義縣志·卷六·農業志〉，頁 21。
- 註 20 參見張峻嘉纂修，〈嘉義縣志·卷六·農業志〉，〈新港鄉農業人口結構變遷表〉，頁 132。
- 註 21 資料來源：民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新港鄉歷年人口數統計表〉，檢自 <http://minsyong-hro.cyhg.gov.tw/cp.aspx?n=E57F8D168E23D5E6> (Apr. 31, 2017)。
- 註 22 按，68 年及 70 年之數據皆出自張峻嘉纂修，〈嘉義縣志·卷六·農業志〉，〈新港鄉農業人口結構變遷表〉，頁 133。
- 註 23 「新港鄉農會函稿：新農推字 0610 號」（民國 65 年 2 月 21 日），〈四健、白綠筍〉，《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1。
- 註 24 按，新港鄉的玉米栽植始自 60 年代，恰與同年展開的「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實驗區」栽植玉米的時間相同，故可確認新港鄉栽植玉米與該計畫的推行有關。
- 註 25 據張峻嘉纂修，〈嘉義縣志·卷六·農業志〉，頁 457 所載，洋桔梗是近年開始栽種，並於 85-95 年種植面積大幅增加，並以新港鄉為主要栽植區。
- 註 26 參見張峻嘉纂修，〈嘉義縣志·卷六·農業志〉，頁 360-458。
- 註 27 參見張峻嘉纂修，〈嘉義縣志·卷六·農業志〉，頁 521-545。
- 註 28 參見張峻嘉纂修，〈嘉義縣志·卷六·農業志〉，頁 442。
- 註 29 參見沈宗翰，〈臺灣農業之發展及其政策與措施〉，頁 23-24。
- 註 30 參張峻嘉纂修，〈嘉義縣志·卷六·農業志〉，頁 442。
- 註 31 參見陳秋枝（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農村曲：農會檔案徵集甘苦協奏曲。檔案樂活情報 58 期。檢自 <http://alohas.archives.gov.tw/58/hot.html>；范雅鈞，〈臺灣農會檔案價值與運用〉，頁 30。
- 註 32 參見范雅鈞，〈臺灣農會檔案價值與運用〉，頁 30，35-36。
- 註 33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申請書：新農總字第 446 號」（民國 44 年 11 月 2 日），〈理事會紀錄編〉，《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4/1101/001。
- 註 34 參見林杰民，〈中華民國四健會的成立與臺美青年交流（1951-1965）〉，頁 149。
- 註 35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申請書：新農總字第 488 號」（民國 44 年 11 月 18 日），〈理事會紀錄編〉，《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4/1101/001。
- 註 36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申請書：新農總字第 523 號」（民國 44 年 12 月 1 日），〈理事會紀錄編〉，《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4/1101/001。
- 註 37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申請書：新農總字第 129 號」（民國 45 年 3 月 8 日），〈理事會紀錄編〉，《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5/1101/001。
- 註 38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申請書：新農總字第 196 號」（民國 45 年 4 月 10 日），〈理事會紀錄編〉，《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5/1101/001。
- 註 39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申請書：新農總字第 250 號」（民國 45 年 5 月 7 日），〈理事會紀錄編〉，《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5/1101/001。
- 註 40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申請書：新農總字第 2291 號」（民國 45 年 11 月 10 日），〈理事會紀錄編〉，《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5/1101/001。
- 註 41 參見曾獻緯，〈戰後臺灣農業科學化的推手：以農業推廣體系為中心（1945-1965）〉，頁 112-113。
- 註 42 參見林杰民，〈中華民國四健會的成立與臺美青年交流（1951-1965）〉，頁 142-143。
- 註 43 參見「六十五年度辦理推廣農業推廣教育工作計劃」（民國 64 年 4 月 18 日），〈四健業務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2。
- 註 44 參見「新港鄉四健、家政、大林、溪口四健會員自行車實施計劃」（民國 65 年 1 月 16 日），〈四健、白綠筍〉，《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1。
- 註 45 按，此數字乃 2017.4.30 參照 google 地圖，輸入新港鄉公所與民雄鄉寶林寺兩地名進行檢索，經其測量而得。
- 註 46 參見「新港鄉四健會員作業發表比賽計劃表」（民國 65 年 3 月 27 日），〈四健、白綠筍〉，《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1。
- 註 47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函稿：字 1006 號」（民國 65 年 3 月 27 日），〈四健、白綠筍〉，《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1。

- 註 48 參見「六十四年度嘉義縣各鄉鎮市農會推廣股長及農事、四健、家政指導員聯合工作會報紀錄」（64年4月10日），〈四健業務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2。
- 註 49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函稿：新農推字 080 號」（民國 65 年 1 月 8 日），〈四健業務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2。
- 註 50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函稿：新農推字 0614 號」（民國 65 年 2 月 15 日），〈四健業務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2。
- 註 51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函稿：新農推字 0615 號」（民國 65 年 2 月 15 日），〈四健業務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2。
- 註 52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函稿：新農推字 0639 號」（民國 65 年 2 月 26 日），〈四健業務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2。
- 註 53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函稿：新農推字 0770 號」（民國 65 年 3 月 8 日），〈四健業務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2。
- 註 54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函：嘉新鄉永建字第 2902 號」（民國 65 年 3 月 9 日），〈四健業務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2。
- 註 55 參見「臺灣省嘉義縣農會函：嘉縣農推字第 0573 號」（民國 65 年 4 月 2 日），〈四健業務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2。
- 註 56 參見「臺灣省嘉義縣農會函：嘉縣農推字第 0789 號」（民國 65 年 5 月 10 日），〈四健業務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2。
- 註 57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函稿：新農推字 2111 號」（民國 65 年 7 月 9 日），〈四健業務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2。
- 註 58 參見「嘉義縣 62 年各鄉鎮市農會四健、家政指導員聯合聯合會報紀錄」（民國 62 年 9 月 31 日），〈四健推廣部文卷〉，《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2/0301/001。
- 註 59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函稿：新農推字 4002 號」（民國 63 年 12 月 10 日），〈四健業務〉，《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3/0301/001。
- 註 60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函稿：推字 761 號」（民國 63 年 3 月 1 日），〈四健業務〉，《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3/0301/001；「嘉義縣農會函：嘉縣農推字 10303 號」（民國 63 年 2 月 18 日），〈四健業務〉，《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3/0301/001。
- 註 61 參見「嘉義縣農會函：嘉縣農推字第 0372 號」（民國 63 年 3 月 1 日），〈四健業務〉，《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3/0301/001。
- 註 62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函稿：推字 0230 號」（民國 66 年 1 月 25 日），〈四健會、白綠筍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5/0301/001。
- 註 63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函稿：新農推字 3020 號」（民國 66 年 10 月 24 日），〈四健會、白綠筍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5/0301/001。
- 註 64 參見「嘉義縣農會函：嘉縣農推字第 0312 號」（民國 63 年 2 月 19 日），〈四健業務〉，《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3/0301/001。
- 註 65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函：新農推字第 2119 號」（民國 62 年 7 月 6 日），〈四健推廣部文卷〉，《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2/0301/001。
- 註 66 參見「清華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函：清節（65）字第 021801 號」（民國 65 年 1 月 20 日），〈四健、白綠筍〉，《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1。
- 註 67 參見「臺灣省嘉義縣政府簡便行文表稿：66 農輔字第 034831 號」（民國 66 年 4 月 29 日），〈四健會、白綠筍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5/0301/001。
- 註 68 參見「嘉義縣農會函：嘉縣農推字第 1481 號」（民國 62 年 7 月 16 日），〈四健推廣部文卷〉，《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2/0301/001。
- 註 69 參見「嘉義縣政府函：66 府農輔字第 019579 號」（民國 66 年 3 月 15 日），〈四健會、白綠筍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5/0301/001。
- 註 70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函稿：新推字 0138 號」（民國 68 年 1 月 12 日），〈四健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7/0301/001。
- 註 71 參見「嘉義縣農會函：嘉縣農推字第 0071 號」（民國 66 年 1 月 13 日），〈四健會、白綠筍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5/0301/001。
- 註 72 參見安後暉，《美援與臺灣的職業教育：1950-1965》，頁 308-314。
- 註 73 參見「臺灣省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函：港農實字第 0591 號」（民國 63 年 7 月 2 日），〈四健業務〉，

《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3/0301/001。

- 註 74 據「嘉義縣政府函：68 府農輔字第 045527 號」（民國 68 年 6 月 25 日），〈四健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7/0301/001 所載，每學期 4,000 元的獎學金係由各鄉鎮農會農業推廣業務之四健推廣業務費，或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在農會公益金項下支出。換言之，各鄉鎮保送生每學期的獎學金，是由保送的鄉鎮農會支出的。
- 註 75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函稿：六八新推字 1562 號」（民國 68 年 6 月 11 日），〈四健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7/0301/001。
- 註 76 參見「臺灣省嘉義縣農會函：嘉縣農推字第 1961 號」（民國 66 年 12 月 30 日），〈四健會、白綠筍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5/0301/001。
- 註 77 參見「臺灣省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函：港農實字第 0778 號」（民國 66 年 7 月 14 日），〈四健會、白綠筍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5/0301/001。
- 註 78 參見「嘉義縣農會函：嘉縣農推字第 0868 號」（民國 65 年 5 月 20 日），〈四健、白綠筍〉，《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1。
- 註 79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函稿：新農推字 1629 號」（民國 65 年 5 月 24 日），〈四健、白綠筍〉，《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1。
- 註 80 參見「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函：農輔字第 04960 號」（民國 65 年 7 月 29 日），〈四健、白綠筍〉，《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1。
- 註 81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函稿：新農推字 4553 號」（民國 64 年 11 月 25 日），〈四健業務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2。
- 註 82 參見「臺灣省嘉義縣農會函：嘉縣農推字第 1571 號」（民國 65 年 10 月 18 日），〈四健、白綠筍〉，《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1。
- 註 83 參見「嘉義縣農會函：嘉縣農推字第 0496 號」（民國 66 年 3 月 24 日），〈四健、白綠筍〉，《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1。
- 註 84 參見「臺灣省嘉義縣農會函：嘉縣農推字第 0658 號」（民國 66 年 5 月 2 日），〈四健、白綠筍〉，《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1。
- 註 85 參見「臺灣省嘉義縣農會函：嘉縣農推字第 1701 號」（民國 62 年 8 月 16 日），〈四健推廣部文卷〉，《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2/0301/001。
- 註 86 參見「嘉義縣農會函：嘉縣農推字第 2430 號」（民國 62 年 12 月 7 日），〈四健推廣部文卷〉，《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2/0301/001。
- 註 87 參見黃俊傑，《農復會與臺灣經驗（1949-1979）》，頁 403。
- 註 88 參見「嘉義縣政府函：嘉府嘉農輔字第 008280 號」（民國 63 年 2 月 4 日），〈四健業務〉，《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3/0301/001。
- 註 89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函：新農推字第 3254 號」（民國 63 年 10 月 9 日），〈四健業務〉，《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3/0301/001。
- 註 90 參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函稿：推字 1425 號」（民國 64 年 5 月 7 日），〈四健業務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0301/002。
- 註 91 參見「嘉義縣政府函：67 府農輔字第 075618 號」（民國 67 年 9 月 6 日），〈四健會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7/0301/002。
- 註 92 參見黃俊傑，《農復會與臺灣經驗（1949-1979）》，頁 406。
- 註 93 參見「臺灣省農會函：臺農青字第 02077 號」（民國 66 年 6 月 23 日），〈四健會、白綠筍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5/0301/001。
- 註 94 參見「臺灣省農會函：臺農青字第 02179 號」（民國 67 年 7 月 25 日），〈四健會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7/0301/002。
- 註 95 參見「嘉義縣農會函：67 縣推字第 127 號」（民國 67 年 1 月 27 日），〈四健會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7/0301/002。
- 註 96 參見「臺灣省農會開會通知單：臺農推農字第 01858 號」（民國 69 年 6 月 18 日），〈四健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8/0301/001。
- 註 97 參見「嘉義縣農會開會通知書：68 縣推字第 1236 號」（民國 68 年 9 月 10 日），〈四健文書〉，《新港鄉農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7/0301/001。
- 註 98 參見李國祁總纂，《臺灣近代史 經濟篇》，頁 233-235。
- 註 99 參見李國祁總纂，《臺灣近代史 經濟篇》，頁 351-352。